

收回土地條例 (第 124 章)

收回位於九龍土瓜灣啓明街的土地
以供市區重建局實施 DL-8:KC 發展項目

致下文詳述並在第 KM9266 號圖則上以橙色間黑斜線標示的土地的業主，以及就該等土地擁有權益、權利或地役權的每名人士：

<i>地段編號</i>	<i>地址</i>
九龍海旁地段第 52 號 B 分段第 5 小分段 A 分段第 5 小分段餘段	啓明街 41 號
九龍海旁地段第 52 號 B 分段第 5 小分段 A 分段餘段	啓明街 43 號
九龍海旁地段第 52 號 B 分段第 14 小分段餘段	啓明街 45 號
九龍海旁地段第 52 號 B 分段第 14 小分段 B 分段餘段	啓明街 47 號
九龍海旁地段第 52 號 B 分段第 14 小分段 A 分段餘段	啓明街 49 號
九龍海旁地段第 52 號 B 分段第 14 小分段 C 分段餘段	啓明街 51 號

上述圖則現存放於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、九龍紅磡庇利街 42 號九龍城政府合署低層地下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，以及九龍上海街 250 號油麻地停車場大廈 10 樓九龍西區地政處，各界人士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查閱。

現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決定須收回上述地段作公共用途。行政長官已發出命令，在本公告張貼於上述土地的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時，上述地段將予收回，並復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。

2015 年 3 月 9 日

地政總署副署長 (專業事務) 苗力思